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財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1條、第2條、第10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
- (三) 聯絡人：陳約聘高級研究員
- (四) 電話：(02) 27631833 分機 6308
- (五) 傳真：(02) 27492648
- (六) 電子郵件：n107968@f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預告後無重大修正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民眾於眾開講提出意見要旨如下：

1. 建議增設「資安受害補償與通知機制」。
2. 應建立「數位公權力監督機制」，預防「制度性犯罪」。
3. 打破稽核結果與改善過程的黑箱化，使民眾得知其財產資料曾面臨何種威脅。
4. 納入「獨立第三方資安委員會」與「人權團體」觀察員，確保財政資料管理不因政治壓力或官僚掩飾而產生漏洞。
5. 財稅資料是國家安全的生命線，應以「資訊主權」為修法核心，確保關鍵財政數據不因行政管理的條款漏洞而成為國家安全的缺口。
6. 當機關發生嚴重資安缺失，應建立「即時警示與連帶責任」制度，若涉及嚴重人為疏失，應即時公告機關名單並暫停其承接重要財稅業務之權限。

回應說明：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1. 本作業辦法係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本法）第22條，授權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擬訂管理辦法，並報由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
2. 有關民眾建議增修事項已逾越本法第22條授權範圍，爰不予參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法於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本作業辦法為本法第22條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施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擬訂管理辦法，爰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發布內容係參據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115年1月5日修正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